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办综〔2018〕124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启用 “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”印章的通知

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局于2018年8月23日下发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对泉州市机关幼儿园进行更名的通知》（泉教综〔2018〕41号），原泉州市机关幼儿园更名为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，分别设“井亭园区”和“东海园区”。依据印章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“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”印章即日启用，同时因工作需要原印章将延用至2019年5月2日止。

附：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印模

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年11月5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各高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
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
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单位）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5日印发